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海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审核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列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均符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据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出具《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审核意见》。

详情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审核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3、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1 日